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10854

台北市萬華區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援字第11101002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聯盟申請展延辦理尼泊爾災後重建「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計畫」執行期限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盟本(111)年1月5日(111)台海盟字第001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自105年執行迄今，貴聯盟已四度來函申請展延期限，本次勉予再度同意展延旨案執行期限至本年3月31日，惟請貴聯盟確實掌握工程進度，務必依限將善款妥善執行完畢，將我政府與民眾之善心確實協助當地發展觀光及地方創生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

副本：

MOFA 213